

## 第十六章

### 选举开支及捐赠

#### 第一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6.1 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6.2 **选举开支**指一名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在**选举期间**或其前或后，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就选举开支(及捐赠)而言，“候选人”一词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举中**参选**的人，不论他是否已经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其提名表格递交后被选举主任判定为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订明人士如已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申请登记其标志，不应单纯因为此举而视作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由于地方选区选举是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方式而非个人名义参选，并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名列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应留意第七部分所载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然而，本章所载与候选人有关的法例和指引，一般也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2007 年 10 月修订]

16.3 候选人可接受**捐赠**，以偿付其选举开支。选举捐赠就某项选举的一名或多名候选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赠：

- (a)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或
- (b)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c)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或就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义务服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

凡是给予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某一候选人的捐赠，会被视为同时给予名单上所有候选人的捐赠[参阅本章第七部分]。所有此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当开销或使用后，一概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三部分。]

16.4 开支是否计算为选举开支，并不是基于招致开支的时间，而是视乎个别事件的实情。只要某项开支是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
- (b) 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

即属选举开支，不论该项开支是在选举期间或其前或后所招致，亦不论有关款项的来源。

16.5 附录十三列出一般可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开支项目。该列表只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个别项目是否应当作选举开支，应视乎有关个案的情况而定。开支应否列为选举开支，亦应按每项开支的

实际用途而定，并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任何候选人于日常生活中招致的个人开支，概不列为选举开支。候选人以其个人本身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它资源用作宣传其候选人身分，亦应计算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如对某一开支项目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16.6 候选人不得动用公共资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然而，若候选人因其职位或工作关系而有权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在此情况下，均不会视作公共资源。

##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6.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就不同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订明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以限制一名候选人 / 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就选举可招致的最高选举开支。该开支限额规限选举宣传活动的规模，并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得到不公平的优势。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16.8 选举开支限额如下表所列。如要确定(c)、(d)及(e)各项所指的登记选民的数目，可向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查询。

选区 / 界别	选举开支限额 <sup>5</sup>
(a) 地方选区选举  (i) 香港岛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ii) 九龙东及九龙西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iii) 新界东及新界西地方选区每份候选人名单	2,100,000 元  1,575,000 元  2,625,000 元
(b) 以下四个特别功能界别的其中一个的选举，即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105,000 元
(c) 除上述 (b) 项所列者以外，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不超过 5,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168,000 元
(d) 每个登记选民数目介乎 5,001 与 10,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336,000 元
(e) 每个登记选民数目超过 10,000 名的功能界别选举	504,000 元

[2008 年 7 月修订]

<sup>5</sup> 此选举开支限额将于《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实施后生效。

16.9 候选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不得共同或各自招致超逾该份地方选区名单的选举开支最高许可限额，以免作出非法行为。

###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6.10 只有候选人或获候选人妥为授权作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包括地方选区选举中同一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授权事宜应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订明的程序办理。

16.11 **负面宣传**(即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活动)：任何人士如为某候选人或其利益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时，并因此而招致费用，须于事前获得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是项费用将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选管会订立的《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全部规定。 [2007 年 10 月修订]

16.12 各候选人如有意或计划参选，而与他们有关连的组织又可能会为支持他们而招致费用，则候选人应尽快告知该等组织有关此等指引，以避免该等组织因不知情而误犯任何罪行。

16.13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 / 或其代表招致的竞选开支总额超逾规定上限或超逾他授权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支付的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则他须负触犯法例之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 第三部分：捐赠

### 一般规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可接受捐赠，惟只可作偿付其选举开支之用。

16.15 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某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或服务，则捐赠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6.16 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它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所有于选举期间或其前或后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

16.17 候选人须将任何剩余或未使用的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任何超逾选举开支上限的捐赠，亦须给予该等慈善机构或信托。[《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

16.18 由于选举捐赠只能合法地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所以这些捐赠往往会相应被视为选举开支。凡因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或服务而省略或减少的每项选举开支，通常都涉及一项相应的捐赠。义务服务是唯一的例外，不会被视作捐赠。(但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则计算为一项选举捐赠)。本章在实物抵付形式的捐赠之下的数段会详细说明这几点。

16.19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数据)。

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款收据可供索取，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也会获发一份。捐赠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赠的情况亦很普遍，但无论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如果一项捐赠是价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有显示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数据)，否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捐赠。1,000 元以上或价值 1,000 元以上(如该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的匿名捐赠不可用作选举开支，而必须给予由候选人所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2)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 **实物抵付形式的捐赠**

16.20 实物抵付形式的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除非所有顾客一般均可享有有关折扣，否则货品或服务的市价 / 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是一项捐赠，必须申报及列为捐赠，并于申报书内相应列为选举开支。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不征收利息或征收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除非其它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该项贷款条件，否则免收的利息必须申报，并于申报书内列为捐赠及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免费获提供处所进行竞选活动，他应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当作该处所的租金，并于申报书内列为捐赠及选举开支。

16.21 至于免费获得的服务或货品，候选人必须于申报书内列出其估计价值，当作已招致的开支。倘提供服务或货品的人士亦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向公众收取的最低价格而评定。倘提供有关服务或货品的人士没有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最低的市场零售价格而评定。

16.22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除免收费用外，义务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

时间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而自愿亲自提供的服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否则有关的服务应被视为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7 年 10 月修订]

#### 第四部分：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

16.23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记存准确帐目，并在选举结果刊登宪报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按划一格式的表格(候选人递交提名时会获发给表格)将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6.24 申报书必须列明候选人或其授权人士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服务或货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报书必须附上每项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并须附上候选人就每项 1,000 元以上的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为收回任何未开销或过多的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16.25 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给：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划一格式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的划一格式捐赠收据；
- (b) 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下文第 16.28 段]；

- (c) 说明如何填写申报书及声明书划一格式表格的示例样本；以及
- (d) 填写申报书的说明。

候选人在填写申报书时应细阅说明。如有需要，应参考样本。

### 遗漏和错误

16.26 如候选人不能够或没有在准许的限期届满之前将填写所有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在申报书及声明书内有遗漏或错误，而原因在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为不当，或由于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他有权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其将申报书及声明书于限期后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容许其更正申报书及声明书内的遗漏或错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0条]。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述情况，宜尽快向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被视为其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条提交的选举开支申报书内，作出他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0条]。 [2007年10月修订]

## 第五部分：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

16.27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

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捐赠。此举有助避免在任的议员不慎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收受“利益”的规定。此等披露的捐赠亦须在选举结果刊登宪报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列明于呈交给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内[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并须遵守第三部分有关捐赠的一般规定。 [2007 年 10 月修订]

16.28 任何**预先申报的捐赠**，必须以上文第 16.25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

16.29 视乎收到捐赠的时间及数量，候选人可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任何数量的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

## **第六部分：资助**

16.30 根据资助参加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和地区选区候选人名单支付选举开支的资助计划，当选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选票而没有丧失资格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均符合资格获得资助，详情如下：

- (a) 在有竞逐的地区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较低者：

- (i) 按该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所获有效选票总数乘以指明的资助额(每票 11 元<sup>6</sup>)而计算所得款额； [2008 年 7 月修订]
  - (ii) 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申报选举开支的 50%；
- (b) 在无竞逐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所获资助为下述金额较低者：
- (i) 按选区 / 界别登记选民数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资助额(每票 11 元<sup>6</sup>)而计算所得款额； [2008 年 7 月修订]
  - (ii) 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申报选举开支的 50%。

在计算一名候选人所获的资助额时，该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收取的选举捐赠的数额不会计算入内。由于在计算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所获的资助额时，选举捐赠不会被扣除，在部分情况下，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收取的资助额可能高于其选举开支的净值<sup>7</sup>。《立法会条例》第VIA部订明提出申索时需符合的程序和书面证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条件。《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则列明资助计划的详细执行程序。 [2007 年 10 月修订]

---

<sup>6</sup> 此指明的资助款额将于《2008 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实施后生效。

<sup>7</sup> 如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收取的捐赠多于总选举开支的 50%，这个情况便会出现。

## 提出申索及呈递申索的手续

### 作出申索时须符合的要求

16.31 有关资助的申索必须由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以指定表格(由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递交提名时提供)提出。该表格必须由一名合格的候选人或(如属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如名单上只有一位候选人,则由该候选人)签署。申索表格须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

- (a)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 以及
- (b) 核数师报告, 其中须确定核数师已藉按照《香港核证准则》进行的合理核证工作, 审计有关申报选举开支的帐目, 并述明按核数师意见, 选举申报书是否在所有要项上均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a)及(2)(b)(i)及(v)条的规定。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3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6.32 选举事务处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协助下, 将为那些获候选人聘请担任审计工作的核数师编制一套指引说明。香港会计师公会将于立法会选举前向其会员发出有关说明。

16.33 由于审计费用不是因为促进竞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 故不应视作一项选举开支。相应地, 当选的候选人可接受一项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审计费用, 而无须在他的选举申报书报告这项收受。《防止贿赂条例》第 4 条本身并不禁止收受这类利益, 但如当选的候选人决定收

受这类利益，他须确保这项收受行为没有违反该条例第 4 条的相关条文。

### 呈递申索的手续

16.34 候选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其中一位有份签署申索表格的候选人(如名单上只有一位候选人，则由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于选举结果在宪报刊登后 60 天内，亲自前往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呈交申索表格及有关文件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4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 核实申索

#### 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核实

16.35 在接获申索后，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核实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申索资助的资格，并会核实有关申索是否符合《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所定的要求。

#### 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16.36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核证有关申索。申索人必须在 14 天内或《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有关提出选举申报书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资料，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资料，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停止处理有关申索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5 条。]

### 处理部分申索

16.37 如核数师报告指选举申报书中只有部分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相关条款的要求，总选举事务主

任可处理申报书内符合有关要求的部分，并可停止处理申报书内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6条。][2007年10月修订]

### 撤回申索

16.38 申索可在支付资助之前撤回。候选人必须亲自前往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提交撤回通知。如申索是由1份合资格的候选人名单提出，则须由其中一位候选人(如名单上只有一位候选人，则由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须以指定表格提出，并由候选人签署，如申索是由候选人名单提出，则须由所有候选人签署[《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7条]。 [2007年10月修订]

### 经核实后支付申索的资助

#### 由库务署署长支付资助

16.39 核实申索后，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核证申索的资助款额无误，并通知库务署署长有关所需支付的金额以及收款人。在接获通知后，库务署署长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通知上的资料付款。如合资格名单上有超过一位候选人，则款项会付与申索表格上获提名代表名单上各候选人收受资助的候选人[《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8条]。

### 追讨已付款项

16.40 如在支付资助后知悉收款人不合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额，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根据《立法会条例》第60H(1)(a)条以挂号信方式把书面通知寄交收款人，要求交还有关款项。收款人可亲自前往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办事处

或以邮递方式交还款项[《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12 条]。

## 第七部分：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

16.41 本章的指引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条文一般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每一位候选人。这一部分旨在令该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注意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

16.42 正如上文第 16.8 段(a)项所述，选举开支的某一上限适用于某一地方选区的每一份候选人名单。无论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全部候选人计算，或是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单一候选人计算，其选举开支均不能超逾适用的开支上限，否则有关的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将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所订的非法行为。

16.43 由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某一位候选人所招致或其它人代其招致，为促使该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于该项选举中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或当中任何一位候选人[见上文第 16.2 段]当选的选举开支，须一律视作为整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因为不论某一候选人在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排名先后，有关开支不单是为该位候选人而招致，而是为促使整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当选，或为令整份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受益而招致的。因此，授权一位选举开支代理人(不论其是否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之一)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某一位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时，有关的授权书必须是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授权**。有鉴于此，该授权书须由**名单上所有候选人签署**，而并非只由该候选人签署。基于同一理由，同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每一位候选人，都必须授权其余

的候选人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然，其余所有候选人都不能合法地为他或包括他在内的整份候选人名单招致选举开支。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各候选人在名单定出以前或以后个别招致的选举开支，都是属于已设定上限的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因此必须计入所容许的最高开支限额内。

16.44 为确保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每一位候选人都能相互授权对方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该等候选人须签署一份有关已招致的选举开支和互相授权的申报书及声明书(候选人递交提名时会获发给表格)，并将之呈交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以便：

- (a) 声明每人为自己在截至作出声明时已招致的选举开支；
- (b) 声明每人及每名选举开支代理人获授权在竞选活动中，为同一份名单上的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而这笔款项连同上述(a)项所述已招致的开支后，不得超逾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选举开支限额；以及
- (c) 每人互相授权并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使用上述(b)项所声明拟招致的款项。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必须在监誓员或其它获授权人士面前签署申报书上最后一页的声明。必须注意的是，授权书须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后方为有效。只要上述(a)及(b)项所列的款项总数，不超逾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限额，则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可决定每人在竞选活动中所使用的确实款额。不过，各候选人在作出初步决定时，宜在上限之下，预留一笔足够的备用款额。理由是倘若任何一位候选人拟使用超过(b)项所申报的款项，该笔额外款项便可由备用款额抵销。况且，由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每位候选人均为选

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本身不能授权任何第三者为同一份名单上的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任何选举开支代理人未获得同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的授权书之前，不得招致该等开支，否则便会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16.45 根据上文第 16.44 段(b)项所述的互相授权安排，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可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但如拟修订这项开支的款额，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必须签署另一份声明书，并将之呈交有关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至于选举开支代理人获名单上所有候选人授权招致的选举开支，如拟修订款额，也须进行同一程序。

16.46 上文第 16.43 段所述的论据也同样适用于选举捐赠。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后，**签署一份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他们在填写这份表格时，必须填报在进行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宣传竞选活动中所获得的每项捐赠，以及其它来源的捐赠款额。表格载有专为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而设的栏目，这些候选人须一同填写和签署这份表格。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必须在监誓员或其它获授权人士面前签署申报书上最后一页的声明。然而，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每位候选人须对他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和他获同一名单上的其它候选人授权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这些开支必须在申报书内填报，并附上单据证明。

16.47 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候选人须填妥另一份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

## 第八部分：执行及刑罚

### 执行

16.48 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选举结果公布日期的首个周年日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16.49 就违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或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过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和提出检控。

16.50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开支及捐赠的申报书。倘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 刑罚

16.51 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获授权限的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作出此等非法行为者最高可被判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

16.52 候选人如使用任何捐赠作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或并未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过多的捐赠，即属作出舞弊行为，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16.53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开支及已收到的捐赠的准确帐目，亦未有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

16.54 候选人如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或任何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内，作出明知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作出舞弊行为，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16.55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没有在准许的限期届满之前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而以立法会议员身分行事或参与立法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就其在有关限期届满后仍担任立法会议员或在立法会内行使投票权的期间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 条。]

16.56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须接受本章第 16.51 至 16.55 段所载的刑罚外，将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计 3 年内在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立法会、区议会或村代表选举中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26(d)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 条、《立法会条例》第 53 条、《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30 条，以及《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14 条];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议员、区会议员或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或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村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

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  
以及《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计 3 年内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或获提名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 及 18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